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

景院党发[2020]7号

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师德师风 考核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景德镇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》已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,原 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同时废止。



景德镇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

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、提高师德师风水平,发挥师德引领作用,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"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"好老师要求,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教师[2014] 10号)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(教师[2018] 16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"立德树人"根本任务,按照以德立身、以德立教、以德育人、以德育德的要求,努力建设一支"敬业爱生、德艺双馨,勇于创新、奋发进取,淡泊名利、志存高远"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,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,审定考核结果。各教学单位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,具体组织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

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, 副组长由分管副书记、分管教学科研工作副校长和分管人事 工作副校长担任。成员由组织部、宣传统战部、教务处、人 事处、科研处、学工处、工会主要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党总支 书记组成。

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党 委宣传统战部,具体负责师德师风考核日常工作。

三、考核对象和内容

考核对象:全校在职教师(含兼职教师)。

考核内容: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(考核详细内容见附件2)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- 1、考核程序: 个人自评、二级学院综合评议、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并确定考核结果,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。
- 2、考核等次:分为优秀(90分以上)、良好(75-89分)、 合格(60-74分)和不合格(60分以下)四个等次。

优秀等次占考核总人数的15%,其他等次不设比例。

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 合格。学校将依据教职工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, 对涉及违法违纪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- (1) 损害国家利益,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- (2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造谣传谣,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以及学校声誉的行为。
- (3)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 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的行为。
 - (4)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- (5)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,向学生推销商品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。
- (6)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。
 - (7) 在学生中进行传教或参加非法宗教活动。
- (8)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- 3、考核方法:教师填写《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》、《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》;二级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,负责本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,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,成员包括党政班子成员、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。二级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在教

师个人自评基础上对考核对象根据其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综合评议,确定其分数和等次,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审定。

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是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,在同等条件下,评为全校师德师风优秀等次的,在职务(职称)晋升、岗位聘任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、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和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。

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、教师资格认定、职务评审、岗位 聘任、绩效考核、聘期考核和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。教 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,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,并在教师 职务(职称)评审、评优奖励实行一票否决。

对师德师风考核中存在问题的教师,将依照有关规定,视情节轻重对行为人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,直至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。

六、考核要求

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师德师风问题要做到有诉必查,有查必果,有果必复。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,坚持原则、坚持标准,实事求是。对评为优秀等次的教师需提供事迹材料,《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》交学校存档,《景

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》由各二级学院留存备查。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,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,要追究行为人所在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各二级学院要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问题,做好劝诫、督促整改工作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、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

2、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

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

(年度)

所属学院	完:				年	月	日
姓名		性	上 别	出生年月			
政治面夠		取	只 称	学历/学位			
当年受利	表彰情况						
自							
我							
评							
价							
DI							

1										
	级									
学	院									
考	核									
工	作									
小	组									
意	见									
		等次	签名		公章		年	月	日	
校	领									
导	小									
组	办									
公	室									
意				公章	年	月	日			
见										
校	领									
导	小									
组	意									
见				公章	年	月	日			
备剂	主									

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

姓名: 所属学院 年 月 日

师德 规范	具体要求及评分说明	具 体 情况	自我 评分 40%	考核 评分 60%
坚定政 治方向 (10 分)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 大精神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;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、积极运用"学习强国"平台开 展线上学习,认真遵守会议纪律,可得7分。"学习强国" 学习积分在本学院排名前5名者,可酌情加1—3分。政治 理论学习、出席会议,缺席一次加2分。 如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, 直接定为不合格。			
自觉爱 国守法 (10 分)	忠于祖国,忠于人民,恪守宪法原则,遵守法律法规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;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 能做到遵纪守法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能履行教师岗位职责,即可得10分。如履行教师职责不全面,可酌情扣1-4分。如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、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,直接定为不合格。			
传播优 秀文化 (10 分)	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真善美,传递正能量;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能做到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即可得7分。如有诚实守信、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孝老爱亲、传播优秀文化具体行为的,可酌情加1-3分。如有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,直接定为不合格。			
潜心教 书育人 (10 分)	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, 因材施教,教学相长;不得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,或擅 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 能完成教学工作、教学材料齐全、教学检查合格即可得 7分,上述表现突出者,可酌情加1-3分。 无故不承担工作任务、不按照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或 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,可酌情扣4- 6分			
关心爱 护学生 (10 分)	严慈相济, 诲人不倦, 真心关爱学生, 严格要求学生, 做学生良师益友;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			

	能真心关爱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即可得7分,在做学生思想工作中有具体表现和成效,可酌情加1-3分;歧视、讽刺学生,可酌情扣3-4分;如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					
	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行为,可扣5-6。					
坚持言 行雅正 (10分)	为人师表,以身作则,举止文明,作风正派,自重自爱;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,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 举止文明,作风正派即可得 10 分,如有在公共场所吸烟、吐痰等不文明言行举止,酌情扣 1-4 分。 如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,直接定为不合格。					
遵守学 术规范 (10 分)	严谨治学,力戒浮躁,潜心问道,勇于探索,坚守学术良知,反对学术不端;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,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 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即可得7分,在学术上取得成果,可酌情加1-3分。 如有学术不端等行为,直接定为不合格。					
秉持公 平诚信 (10 分)	坚持原则,处事公道,光明磊落,为人正直;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 能坚持原则,处事公道,光明磊落,为人正直,即可得10分。对学生有失公允,可酌情扣1-4分;如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,直接定为不合格。					
坚守廉 洁自律 (10 分)	严于律己,清廉从教;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,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 能严于律己,清廉从教,即可得10分。如有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行为,直接定为不合格。					
积极奉 献社会 (10 分)	履行社会责任,贡献聪明才智,树立正确义利观;不得假公济私,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 能履行社会责任,贡献聪明才智,即可得7分。有参加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并取得积极效果可酌情加1-3分。如有假公济私等行为,视情节扣46分。					
合计分数						
折算后分数						
加分项目	当年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可加分,国家级加 10分,省级加8分,市级加6分,校级 加5分,如有多项表彰以最高一项计算。	加分				
总	分 等 次					